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七)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 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九) 部门预算批复表

(十) 部门项目经费明细表

(十一)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2022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局机关主要职能：拟订全州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的具体措施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接收上级移交的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统筹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组织协调落实接收安置在黔南州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的落实，负责退役军人权益维护、信访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组织指导全州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优抚工作，做好退役军人的伤残初评上报工作，指导全州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

都匀军工站主要职能：为部队服务、为国防建设服务。贯彻执行国务院、中央军委《军供站管理办法》。坚持平战结合、军民融合、寓军于民发展方针；负责为部队作战、调防、演习、训练、维和维稳、兵员补退、新老兵转运、抢险救灾、处理突发事件等军事行动提供饮食、饮水、住宿、医疗、物资采购等军供保障；为地方党委、政府及军队处理自然灾害、维稳处突提供军供保障；完成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军代处安排的工作任务。

军休中心主要职能：为全州军队离退休干部（士官）及病故遗属提供相关服务。承担军队离退休干部（士官）及病故遗属生活待遇和政治待遇相关服务工作（含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无军籍职工），负责经费的核算、申报、核拨，军休干部增资核定、生活扶助、医疗保健、生活待遇费用核发；全州军队干部病故后善后事宜（含向军队申报经费）；组织军休干部阅读文件、听报告及参加相关活动；完成退役军人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州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三个二级事业单位，具体是：行政单位 1 个：局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都匀军供站；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个：黔南州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黔南州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以上三个二级事业单位财务均由局机关统一核

算。

内设机构设置，局机关共 4 科（室）：办公室、优抚安置科、权益保障科、政策法规科。

（三）部门人员构成

州退役局总编制人数:70 人，其中局机关本级 10 人（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60 人）。2021 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61 人，退休 79 人，离休 0 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编制数	实有人数			
		小计	行政人数	事业人数	退休人数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0	11	10	0	1
黔南州都匀军供站	35	101	15	17	69
黔南州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10	8	0	8	0
黔南州军队离退休干部 服务中心（离退休干部 休养所）	15	20	0	11	9
合计	70	140	25	36	79

二、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 12 张报表，主要如下：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 （九）部门预算批复总表
- （十）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十一)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

三、2022 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2297.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97.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性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3.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5.7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5.62 万，农林水支出 2.64 万。

2022 年收支总额与 2021 年相比，增加（350.48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二是特定项目增加。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2297.08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2183.04 万元，占总收入 95.04%；住房保障收入 75.78 万元，占总收入 3.3%，卫生健康支出 35.62 万，占总收入的 1.55%；农林水支出 2.64 万，占总收入的 0.11%。

2022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350.48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二是特定项目增加。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2297.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297.08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性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较上年增加（或减少）0 万元，同比增长（或下降）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二是特定项目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3.04 万元，占总体支出的 95.04%；住房保障支出 75.78 万元，占总体支出的 3.3%；卫生健康支出 35.62 万，占总体支出的 1.55%；农林水支出 2.64 万，占总体支出的 0.11%。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297.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97.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3.0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95.04%；住房保障支出 75.7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3%；卫生健康支出 35.62 万，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55%；农林水支出 2.64 万，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11%。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350.48 万元，同比增长 18%。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二是特定项目增加。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297.08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0.48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二是特定项目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184.2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1.55%；项目支出 1112.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8.45%。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3.0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95.04%；住房保障支出 75.7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3%；

卫生健康支出 35.62 万，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55%；农林水支出 2.64 万，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1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1184.2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3.63 万元，其原因是: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078.3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91.06%；公用经费支出 105.9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8.94%。

人员经费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其他交通费用，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29.17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76.8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49.16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23.11%；其他交通费用 24.84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2.3%。公用经费主要是商品服务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商品服务支出（不含其他交通费用支出）72.60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68.56%；三公经费支出 10.34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9.76%。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0.34 万元，较上年增加 5.1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1 年度都匀军供站及州军休中心分别购置 1 辆公务车；二是因公出国（境）费用减少。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94 万元，较上年减少 0.2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继续压缩

一般性支出，降低接待标准，减少接待人次；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为 0 万元，较上年 0 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7.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都匀军供站及州军休中心分别购置 1 辆公务车，局机关与二级使用单位合并管理使用资金；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重为 0.45%。

2022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合计	5.2	9.94	4.74	91.15%	0.45%
一、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200%	0
二、公务接待费	1.2	0.94	0.26	-21.67%	0.04%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	9.4	7.4	370%	0.32%
1、公务用车购置	0	0	0	0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9.4	7.4	370%	0.3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05.9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7.7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增加，二级事业单位合并管理后业务增加，公车及公车使用增加等。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 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 134.71 万元，累计折旧 44.89 万元，净值 89.83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0 万元，通用设备 68.73 万元，专用设备 2.73 万元，无形资产 0.75 万元），较上年增加 4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设备老旧损坏更换，车辆购置等。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2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2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1112.85 万元。（详见附表）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部门（单位）2022 年主要完成 1、做好退役军人权益维护、思想政治建设工作；2、推动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等工作；3、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4、做好退役军官服务保障工作；5、做好重点纪念设施管理工作，；6、推进局机关及全州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体系建设；7、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等工作任务。其中，完成部队供应经费、设备购置设施维修经费项目、风险防范管理工作及双拥宣传工作经费项目、退役管理服务保障业务工作费项目、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经费项目等。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为 1112.85 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开展的专项业务、非税成本支出、基本民生配套支出等方面，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有，一是基

本民生配套支出资金 417.38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37.51%；二是其他民生配套资金 474.42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42.63%。三是单位发展专项资金 121.5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10.92%。其中，

1. 优抚对象抚恤经费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工作，依照相关政策拟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优抚保障工作。指导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2）立项依据。根据黔退役军人发【2021】17 号文件要求，设立优抚对象抚恤经费项目。

（3）实施主体。黔南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4）实施方案。根据 2022 年州级财政批复，本项目用于 2 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带病回乡退伍人员生活补助。；二是“两参”人员生活补助。

（5）实施周期。2022 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22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417.38 万元。

2. 退役安置支出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对 2011 年 11 月 1 日以后退出现役的自主就业城乡义务兵按照相应标准进行经

济补助。

(2) 立项依据。根据黔民发〔2013〕9号文件要求，设立退役安置支出项目。

(3) 实施主体。黔南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4) 实施方案。根据2022年州级财政批复，本项目用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方

(5) 实施周期。2022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2年拟安排项目预算350万元。

3.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落实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移交的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离休退休干部、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年度安置计划，并指导组织实施，承担相关服务工作。。

(2) 立项依据。根据黔财社〔2020〕131号文件要求，设立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项目。

(3) 实施主体。黔南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4) 实施方案。根据2022年州级财政批复，本项目用于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解困补助标准及部分企业军转干部工资补差等情况方面。

(5) 实施周期。2022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2年拟安排项目预算40万元。

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 (1) 项目概述。对项目情况进行简要说明。
- (2) 立项依据。根据财社〔2019〕225 号文件要求, 设立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项目。
- (3) 实施主体。黔南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 (4) 实施方案。根据 2022 年州级财政批复, 本项目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方面。
- (5) 实施周期。2022 年。
- (6) 年度预算安排。2022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65.27 万元。

5. 困难企业老复员军人医疗生活补助经费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 所需经费由老复员军人所在企业承担; 属特困企业或破产企业的按预算级次由同级财政帮助解决。对财政压力过大的困难地区, 省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中央在黔企业由企业自行解决。。

(2) 立项依据。根据黔府办发〔2007〕43 号文件要求, 设立困难企业老复员军人医疗生活补助经费项目。

(3) 实施主体。黔南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4) 实施方案。根据 2022 年州级财政批复, 本项目用于属特困企业或破产企业的军转干部补助

方面。

(5) 实施周期。2022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2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18.51 万元。

6.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暨建档立卡工作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对项目情况进行简要说明。

(2) 立项依据。根据黔退役军人函〔2021〕28 号文件要求，设立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暨建档立卡工作项目。

(3) 实施主体。黔南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4) 实施方案。根据 2022 年州级财政批复，本项目用于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暨建档立卡工作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购买档案；二是购买档案柜等。

(5) 实施周期。2022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2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60 万元。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
7.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指反映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的相关支出。
8.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指反映军队干部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9. 军供保障，指反映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所属军供站（兵站）管理维护、保障军队运输和食宿供应等方面的支出。